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興島建投」	指	大連長興島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長投發公司」	指	大連長興島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港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約53.42%及約46.58%的股權
「長投發公司委託」	指	大連港集團委託本公司根據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行使其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本權益的若干股東權利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關於長投發公司委託簽訂的委託協議
「長港口公司」	指	大連長興島港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長興島建投分別持有其40%、40%及20%的股權
「長港口公司委託」	指	大連港集團委託本公司根據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行使其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本權益的若干股東權利

釋 義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就長港口公司委託簽訂的委託協議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決議案投棄權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營口港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執行董事：

王志賢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李國鋒

王柱

李玉彬

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相關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a)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關於不競爭協議的修改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非競爭承諾，並分別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及選擇權，以使本公司有權收購大連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未來的業務機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豁免大連港集團遵守若干不競爭承諾的限制。

為幫助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緩解目前財務困境並重回正常生產經營，大連港集團已收購大連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的長投發公司50%股權（「長投發公司收購」），後者由大連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0%的股權，緊接長投發公司收購完成前，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分別擁有約46.58%及約3.42%的股權；並擬收購長興島建投持有的長港口公司20%股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惟須視適用法律法規及大連港集團與長興島建投進一步協商而定。

3. 長投發公司委託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大連港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股東權利（所有權、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質押股份）及購股權除外）、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費：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委託費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解決中國上市公司不競爭事宜的類似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及長投發公司的實際經營後釐定，由於本公司已建立健全集團公司內部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將不會因本公司履行其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職責而產生額外運營成本。

支付：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限內，大連港集團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費。倘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限於日曆年末少於一年，則委託費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按比例結算。

委託期限： 無限期，直至委託終止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簽署之日止。

終止委託：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僅於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簽立雙方書面協議後方可終止。

委託範圍： 大連港集團保留其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以下股東權利：

- (i) 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所有權；
- (ii) 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收益權（含股息權）；
- (iii) 長投發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權；
- (iv) 決定以轉讓、出資、交換、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置長投發公司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利；及
- (v) 長投發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大連港集團保留的權利外，本公司受委託行使大連港集團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法召集、主持、出席及委任代表出席長投發公司股東大會；
- (ii) 提呈及提交股東提案或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就長投發公司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推薦及選任）之股東權利；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長投發公司章程，代表大連港集團就長投發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相關文件；
- (iv) 法律法規及長投發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及董事／監事表決權；及
- (v)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間，無須另行取得大連港集團的授權書，即可行使所有委託權利。倘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或長投發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行使委託權利需大連港集團另行出具授權書，則大連港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及時簽署相關文件。

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滿足。根據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的協商，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惟須視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進一步協商而定。於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於3個月內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將長投發公司併入本集團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可行使長投發公司的全部表決權，其中約53.42%的表決權由大連港集團通過長投發公司委託行使，因此將擁有對長投發公司的控制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之日，長投發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由於完成長投發公司委託，長投發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大連港集團將保留收取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收益／虧損的權利，因此委託股份應佔損益將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儘管長投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但考慮到將長投發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後，大連港集團將保留收取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收益／虧損的權利，因此委託股份應佔損益將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長投發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投發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與同一方大連港集團訂立(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該等交易應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合併。鑒於長投發公司將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長投發公司的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價值。於

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由於大連港集團將控制長投發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的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4A.16條而言，長投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長投發公司委託（與長港口公司委託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長投發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李國鋒博士及王柱先生，亦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或其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故被視為在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年度委託費（與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費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長港口公司委託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大連港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股東權利（所有權、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質押股份）及購股權除外）、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 委託費：**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 委託費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解決中國上市公司不競爭事宜的類似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及長港口公司的實際經營後釐定，由於本公司已建立健全集團公司內部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將不會因本公司履行其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職責而產生額外運營成本。
- 支付：**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內，大連港集團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費。倘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於日曆年末少於一年，則委託費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按比例結算。
- 委託期限：** 無限期，直至委託終止
-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簽署之日止。
- 終止委託：**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僅於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簽立雙方書面協議後方可終止。

委託範圍： 大連港集團保留其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以下股東權利：

- (i) 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所有權；
- (ii) 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收益權（含股息權）；
- (iii) 長港口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權；
- (iv) 決定以轉讓、出資、交換、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置長港口公司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利；及
- (v) 長港口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大連港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外，本公司受委託行使大連港集團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法召集、主持、出席及委任代表出席長港口公司股東大會；
- (ii) 提呈及提交股東提案或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就長港口公司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推薦及選任）之股東權利；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長港口公司章程或合資協議，代表大連港集團就長港口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相關文件；

- (iv) 法律法規及長港口公司章程或合資協議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及董事／監事表決權；及
- (v)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內，無須另行取得大連港集團的授權書，即可行使所有委託權利。倘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或長港口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行使委託權利需大連港集團另行出具授權書，則大連港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及時簽署相關文件。

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 完成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定，設立股東大會，作為長港口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港口公司並無股東大會，而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機構）；及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滿足。根據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的協商，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完成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及成立長港口公司最高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所需時間，且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可進一步就此進行協商。於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於三個月內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將長港口公司併入本集團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可行使長港口公司60%的表決權，其中20%的表決權由大連港集團通過長港口公司委託行使，因此將擁有對長港口公司的控制權（除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外，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之日，長港口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由於完成長港口公司委託，長港口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大連港集團將保留收取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收益／虧損的權利，因此委託股份應佔損益將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儘管長港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但考慮到將長港口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後，大連港集團將保留收取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收益／虧損的權利，因此委託股份應佔損益將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長港口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與同一方大連港集團訂立(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該等交易應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合併。鑒於長港口公司將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長港口公司的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價值。

由於長港口公司委託（與長投發公司委託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

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由於大連港集團將控制長港口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的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4A.16條而言，長港口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李國鋒博士及王柱先生，亦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或其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故被視為在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年度委託費（與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費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80）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有關大連港集團的資料

大連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遼寧港口集團全資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董事會函件

有關長投發公司的資料

長投發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石油及國際原油中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大連港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約53.42%及約46.58%。

下表載列長投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虧損)	(33.71)	(85.50)	(17.22)
除稅後利潤／(虧損)	(33.71)	(85.50)	(17.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投發公司資產總值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274.71百萬元。

有關長港口公司的資料

長港口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由Tsao Pao Chee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航運及基金投資業務的公司)最終控制)及長興島建投擁有40%、40%及20%的股權。於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長港口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擁有40%、40%及2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島建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長港口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5.71)	(52.98)	(206.76)
除稅後利潤／(虧損)	(45.71)	(52.98)	(206.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港口公司資產總值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79.49百萬元。

6. 委託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長投發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石油和國際原油中轉業務及長港口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於長投發公司收購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大連港集團的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通過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本集團將能夠任命董事並合計分別行使長投發公司的所有表決權及長港口公司60%的表決權，從而控制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包括對其業務方向、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作出決策。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避免大連港集團違反《不競爭協議》。此外，將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納入本集團管理體系將有利於實現遼寧省各港口的一體化運營，促進協同發展，這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整體行業競爭力和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大連港集團被視為於(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營口港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委託協議，其45.93%的投票權由大連港集團控制)、遼寧港灣產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港灣」)(營口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群力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大連港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6,586,998,459股股份(包括12,293,749,764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15%，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a)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其他章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敬啟者：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 貴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 貴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港集團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劉春彥博士、程超英女士及陳維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最近兩年內，吾等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詳述之情形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聘及與 貴公司的本次委聘向吾等支付／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大連港集團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中之獨立角色；及(ii)就上述委聘支付予吾等之費用佔吾等收入之比例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獨立得出有關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iii)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公開資料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審閱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將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委託費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委託費相比較；分析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理由及裨益)，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大連港集團、長投發公司、長港口公司及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或由 貴公司提供：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及 已重述)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889	2,876	12,220	12,167	11,981	12,348
毛利	807	865	3,390	3,178	3,097	3,8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	372	390	1,343	1,318	1,280	1,9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已重述)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合計	57,342	56,353	57,876	57,609	57,813
負債合計	14,173	13,624	15,974	15,867	16,76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39,993	39,602	38,792	38,646	37,946

誠如上表所示，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收入減少約3.0%。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南方大型煉化一體化項目投產，出口配額減少，導致油品業務營業收入下降；受國際國內環境影響，鋼鐵企業效益下降，導致鋼材、礦石等散雜貨業務營業收入下降。然而，外貿集裝箱、散糧業務營業收入的增長，以及中歐班列、船務出口代理等集裝箱物流服務業務的增長，抵銷營業收入的下降。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的毛利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與二零二一財年相較分別減少約19.1%及33.2%。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散雜貨、油品、內貿集裝箱及拖輪等高毛利業務量下降，以及能源價格上漲。

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應已重述數據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營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有關貴集團營業收入的業績主要由於集裝箱、油品、客運滾裝及其他業務量增長所致，但受到鋼鐵行業持續虧損的影響，礦石、鋼材等散雜貨業務量下降，船務出口代理及汽車進口零部件等集裝箱物流服務業務減少，制約了營業收入的增幅。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應已重述數據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增加約6.7%，而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於二零二三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毛利的增長主要由於高毛利的集裝箱、油品業務量增長，客運滾裝業務恢復性增長共同拉動營業收入增長，同時成本有所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營業收入與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相比減少約6.7%及4.6%。據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鋼材、鐵礦石及油品業務量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分別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微增加。據貴公司的代表告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盈利狀況所致。

2. 有關大連港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大連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遼寧港口全資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3. 有關長投發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投發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油及國際原油中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港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擁有其約53.42%及約46.58%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長投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3.71)	(85.50)	(17.22)
除稅後利潤／(虧損)	(33.71)	(85.50)	(17.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投發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74.71百萬元。

4. 有關長港口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港口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 貴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由 Tsao Pao Chee Group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航運及基金投資業務的公司) 最終控制) 及長興島建投擁有40%、40%及20%的股權。於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長港口公司將分別由 貴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擁有40%、40%及2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島建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長港口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5.71)	(52.98)	(206.76)
除稅後利潤／(虧損)	(45.71)	(52.98)	(206.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港口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9.49百萬元。

B. 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

1. 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簽署了《不競爭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對貴公司作出了若干不競爭承諾，並分別授予貴公司選擇權及優先權，以使貴公司有權收購大連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未來的業務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由於長投發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石油和國際原油中轉業務及長港口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於長投發公司收購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大連港集團的業務可能會與貴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通過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貴集團將能夠任命董事並合計分別行使長投發公司的所有表決權及長港口公司60%的表決權，從而控制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包括對其業務方向、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作出決策。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避免大連港集團違反《不競爭協議》。此外，將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納入貴集團管理體系將有利於實現遼寧省各港口的一體化運營，促進協同發展，這亦將有助於提升貴集團的管理效率、整體行業競爭力和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

避免違反《不競爭協議》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述，根據《不競爭協議》，貴公司有權優先購買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權益。由於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面臨債務違約風險，目前，貴公司直接收購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股份時機暫不成熟。在此情況下，將由大連港集團先行收購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股份，待兩長公司業績改善，貴公司未來可隨時收購其股份，從而更好地維護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有效控制收購風險。根據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安排，大連港集團可通過長投發公司收購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協助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緩解彼等目前的財務困境，使其恢復正常生產經營，同時避免大連港集團違反《不競爭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不競爭協議》，並注意到大連港集團已承諾(i)倘大連港集團或其聯繫人有意出售港口業務及相關物流服務可能適用的任何資產，有關資產將首先向 貴公司提呈。於 貴公司謝絕有關提呈後，大連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方可按不優於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 貴公司至少按年度基準進行審核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釐定對大連港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機會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倘 貴公司釐定行使任何上述權利及選擇權，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應參照獨立估價師編製的估值釐定對價。 貴公司將以刊登公告方式或在 貴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不競爭協議》事項的決定，並將在 貴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因此，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符合大連港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助於解決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競爭協議》仍然有效，且大連港集團一直遵守《不競爭協議》的規定，並無任何違反行為。

貴集團於油品分部及散雜貨分部的發展戰略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油品分部的主要市場開發措施包括：深耕河北、魯北地區原油中轉市場，完善環渤海進口原油分撥物流體系，拓展增量貨源；緊抓成品油出口配額增長政策利好，拓展成品油外貿出口業務，帶動吞吐量增長；及關注腹地煉廠運輸需求，發揮深水泊位優勢，優化轉運服務，提升腹地市場份額。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散雜貨分部的主要市場開發措施包括：進一步完善散雜貨班輪航線體系建設；打造一體化鐵礦石供應鏈服務品牌；制定完善「直銷+加工+貿易+配送」一體化供應鏈增值服務體系；爭取鐵礦石「國家戰略儲備庫」資格；開展鐵礦石多樣式增值服務；持續做好北糧南運工作，深挖國家政策性糧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長投發公司與長港口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分別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鑒於長投發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油及國際原油中轉業務，長港口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而該等業務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預計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並提升 貴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市場滲透率。此外，下述對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有益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管理效率、整體行業競爭力及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因此，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與 貴集團的市場開發措施一致。

貴公司、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述，於長投發公司收購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將被納入遼寧全省港口一體化運營，從而促進遼寧省港口協同發展。全省港口一體化有助於解決此前遼寧港口分而治之、同質競爭的問題，能夠提升全省港口的統籌管理水準，以實現全省港口的可持續發展。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憑藉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 貴公司將具備實際能力，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導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發展策略、經營政策、重大投資等方面。因此，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將由 貴公司管理，從而促進 貴公司對油品分部及散雜貨分部業務進行策略規劃，提升 貴公司的管理效率。此外，對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有益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合理配置關鍵資源和強化協作，亦將有助於改善港口資源的綜合利用，增強 貴公司、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的整體行業競爭力及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符合大連港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助於解決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i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及(ii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將在 貴集團內建立戰略協同性，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管理效率、整體行業競爭力及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吾等認為，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大連港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 (2) 貴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 貴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股東權利（所有權、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質押股份）及購股權除外）、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

委託費：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委託費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解決中國上市公司不競爭事宜的類似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及長投發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後釐定，由於 貴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集團公司內部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將不會因 貴公司履行其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職責而產生額外運營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限內，大連港集團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委託費。倘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限於日曆年末少於一年，則委託費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按比例結算。

委託期限： 無限期，直至委託終止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簽署之日止。

終止委託：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僅於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簽立雙方書面協議後方可終止。

委託範圍： 大連港集團保留其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以下股東權利：

- (i) 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所有權；
- (ii) 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收益權（含股息權）；
- (iii) 長投發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權；
- (iv) 決定以轉讓、出資、交換、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置長投發公司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利；及
- (v) 長投發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大連港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外， 貴公司受委託行使大連港集團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滿足。根據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的協商，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滿足，惟須視適用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進一步協商而定。於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於三個月內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大連港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 (2) 貴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 貴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股東權利(所有權、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股份質押)及購股權除外)、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

委託費：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委託費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解決中國上市公司不競爭事宜的類似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及長港口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後釐定，由於 貴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集團公司內部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將不會因 貴公司履行其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職責而產生額外運營成本。

支付：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內，大連港集團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委託費。倘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於日曆年末少於一年，則委託費應於上一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按比例結算。

委託期限： 無限期，直至委託終止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簽署之日止。

終止委託：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僅於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簽立雙方書面協議後方可終止。

委託範圍： 大連港集團保留其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以下股東權利：

- (i) 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所有權；
- (ii) 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收益權（含股息權）；
- (iii) 長港口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權；
- (iv) 決定以轉讓、出資、交換、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置長港口公司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利；及
- (v) 長港口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大連港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外， 貴公司受委託行使大連港集團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 完成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定，設立股東大會作為長港口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港口公司並無股東大會，而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機構）；及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滿足。根據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的協商，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滿足，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保證完成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及成立長港口公司最高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所需時間，且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可進一步就此進行協商。於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於三個月內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委託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建議委託費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委託費乃參考中國上市公司解決競業限制問題的同類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以及長投發公司和長港口公司各自的實際經營情況釐定。

為了進一步評估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委託費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可資比較分析，所依據之標準為(i)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解決競業限制問題而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即關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公告日期）發佈的關於股權委託協議的公告。

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出三宗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資料（「可資比較公司資料」）。由於(i)可資比較公司訂立股權委託協議的理由是解決不競爭事宜或避免潛在競爭，這與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理由一致；及(ii)該審核期間足夠近期以證明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資料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下文載列摘錄自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相關公告的可資比較公司資料的摘要：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行業 (附註)	公告日期	不競爭事宜	股權委託協議		委託費總額 (人民幣)	每年 委託費總額 (人民幣)	項下的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每家目標 公司的平均 委託費 (人民幣)	獨立委託 費的基準	委託期限
					數目	委託費 (人民幣)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	600860.SH	製造業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鑒於目標公司與北京京城少量供氫 系統業務存在重疊，北京京城控 股股東擬提供若干補充非競爭承 諾，據此，北京京城控股股東啟 動將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其同業競 爭資產或業務注入北京京城。若 相關股權、資產或業務仍未注入 北京京城，則北京京城控股股東 承諾延長委託期限，或將目標公 司有關股權或其同業競爭資產或 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或通 過業務或資產的整合，消除同業 競爭。	200,000	1	200,000	履行協議規定的委 託工作所產生的 成本，經雙方協 商後釐定	(i)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出現下列情 形之一(以較早者為準)止： (1) 北京京城與目標公司消除同 業競爭之日；或 (2) 在不違反北京京城控股股東 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 前提下，北京京城及委託協 議委託人一致終止協議之 日；及			
												(ii)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不超過八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行業 (附註)	公告日期	不競爭事宜	每年 委託費總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數目	每家目標 公司的平均 委託費 (人民幣)	釐定委託 費的基準	委託期限
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米業」)	600127.SH	製造業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金健米業的 部分業務相似，可能與金健米業 的業務存在潛在競爭。二零二二 年八月三日，金健米業的間接控 股股東作出了若干非競爭承諾， 以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通 過(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整合、重 新界定業務範圍、股權轉讓、資 產收購、清算關閉、資產委託等 方式解決競爭問題。	50,000	1	50,000	目標公司的規模、 市場上類似的服 務費、執行委託 工作所產生的成 本及合理的成本 加成，經雙方協 商後釐定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出現下列情形之 一(以較早者為準)止： (1) 金健米業與金健米業間接控 股股東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 簽署之日；或 (2) 金健米業通過合法途徑取得 金健米業間接控股股東所持 目標公司股權之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行業 (附註)	公告日期	不競爭事宜	每年 委託費總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數目	每家目標 公司的平均 委託費 (人民幣)	釐定委託 費的基準	委託期限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電力」)	000543.SZ	電力、熱力、 燃氣及水 的生產 與供應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皖能電力的控股 股東作出了若干最新的非競爭承 諾，將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尚未 注入皖能電力的股權委託給皖能 電力管理，以避免潛在競爭。	200,000	5	40,000	執行委託工作所產 生的人工成本， 經雙方協商後釐 定	自先前的委託協議終止之日(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 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同時，於下列情形之一完成時，委託 協議可予終止：
									(1) 將皖能電力控股股東所持目 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委 託股份或資產」)注入皖能 電力；
									(2) 將委託股份或資產轉讓予獨 立第三方；或
									(3) 目標公司業務變更及皖能電 力與目標公司之間消除同業 競爭。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所屬行業乃參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發佈的《2023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個目標公司的平均委託費介乎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吾等注意到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建議委託費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委託期限為八年、十年及無限期(直至委託終止)，且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部年度委託費於整個委託存續期內為固定。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建議期限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建議期限屬公平合理，固定委託費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整個存續期內為人民幣1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諸多其他益處。如上文「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符合大連港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助於解決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i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及(ii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將在 貴集團內部建立戰略協同性，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管理效率、整體行業競爭力及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財務影響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由於長投發公司委託，長投發公司將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大連港集團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份(「長投發公司委託股份」)應佔的損益不計入 貴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下應佔的利潤，因為大連港集團將保留長投發公司委託股份附帶的收入／虧損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倘若 貴公司藉由修訂長港口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得對長港口公司的控制權，則長港口公司將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大連港集團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份（「長港口公司委託股份」）應佔的損益不計入 貴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下應佔的利潤，因為大連港集團將保留長港口公司委託股份附帶的收入／虧損權利。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李銓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佔有關股本 類別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相關股份數目(股)	身份		
營口港集團 ⁽³⁾	A股	6,916,185,012(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73%	28.83%
	A股	67,309,590(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0.36%	0.2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佔有關股本 類別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相關股份數目(股)	身份		
大連港集團 ⁽³⁾	A股	5,310,255,162(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20%	22.14%
招商局集團 ⁽⁵⁾	H股	4,293,248,695(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22%	17.9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之股份數目：A股－18,828,349,817股；H股－5,158,715,999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23,987,065,816股。
3. 根據大連港集團與營口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署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大連港集團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除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股權質押)及購股權以外)的股東權利委託給營口港集團悉數行使。
4. 遼寧港灣作為營口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7,309,590股A股。因此，營口港集團被視為於遼寧港灣持有的本公司67,309,590股A股中擁有權益。
5. 招商局集團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大連港集團持有722,166,000股H股，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群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714,736,000股H股，及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856,346,695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監事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權益。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王志賢先生擔任遼寧港口集團黨委書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大連港集團董事長，及營口港集團董事長。

執行董事魏明暉先生擔任大連港集團黨委書記兼董事，及營口港集團黨委書記兼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博士擔任遼寧港口集團首席運營官兼總經理，及大連港集團董事。

非執行董事王柱先生擔任遼寧港口集團財務總監。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合法施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和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標誌、資格及／或意見，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於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址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慧穎女士和李健儒先生。李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上發佈：

-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
-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並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實施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完成據此擬定之關連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並簽署及簽立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文件，或作出其中及／或據此擬定的任何其他附帶事宜，以及對上述協議作出變更或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並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實施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完成據此擬定之關連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並簽署及簽立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文件，或作出其中及／或據此擬定的任何其他附帶事宜，以及對上述協議作出變更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